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7號

原告 大安鼎極大廈管理委員會

兼法定代理人 劉高育

原告 陳美滿

蔡美惠

唐新民

唐葆真

張國煒

吳至知

吳曉雲

黃莉蓁

黃書明

吳桂月

上列原告12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其昌律師

被告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3萬2,789元(各原告於起訴狀附表請求金額合計應為163萬2,789元，而非附表「小計」欄所載163萬2,75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李佩諭